

2019 年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检查督促落实情况。

（二）调查研究民族、宗教的有关问题，向市政府提出政策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依法审核宗教活动场所的新建、重建工作；核准宗教活动场所的拆建、扩建等事项；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工作；协调处理民族、宗教方面有关涉外事务。

（四）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协调民族关系，增强民族团结；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举荐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五）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落实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联系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做好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制止非法宗教活动，抵御境外宗教渗透。

（六）负责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方面的信访接待；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七）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

指导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业务工作。

（八）承办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1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12	本年支出合计	146.12
四、上级补助收入	1.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12	支出总计	146.1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6.12	14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12	14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95.62	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1.62	9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6.12	6.12	14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12	6.12	14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95.62	6.12	89.5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1.62	6.12	85.5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50.50	0.00	50.5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0.50	0.00	50.5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12	本年支出合计	145.12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5.12	支出总计	145.12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5.12	6.12	13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12	6.12	139.00
20123 民族事务	94.62	6.12	88.5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1.62	6.12	85.50
201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34 统战事务	50.50	0.00	50.50
2013404 宗教事务	50.50	0.00	50.5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60	5.60	0.00	0.00
“三公”经费	4.10	4.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	3.5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0.6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本年度该表格没有发生额，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6.12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4.95 万元， 增长 20.59 %，主要原因是 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民族宗教事务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预算 146.12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4.95 万元， 增长 20.59 %，主要原因是 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民族宗教事务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1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10 万元， 增长 310.00 %，主要原因是 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50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40 万元， 下降 40 %，主要原因是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

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0 万元，增长 460.00 %，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9.4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 万元，主要是 电脑、打印机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未发生纳入 2019 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